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說明會手冊

實習期間：105年8月至106年1月
106年2月至106年7月

資料內容

1.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背面為教育實習調查表)
2. 銘傳大學師資生修業資格檢核表
3.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
4.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5. 本校簽約實習學校一覽表
6. 銘傳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簡則
7. 銘傳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同意書
8. 專門科目認定事宜(背面為『專門科目證明書』填寫規則及程序)

時間：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12:10~13:40

地點：本校桃園校區 EE401 教室

- 壹、目的：**為使本校實習學生了解實習相關事項，特訂定「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貳、依據：**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制定本注意事項。
- 參、參加教育實習者**
- 一、保留學籍事宜 (限實習前能完成論文口試之研究生申請；為避免延誤教檢報名，大學部同學請一律選擇畢業)**
1. 參加教育實習者，家長如需學生以在學身分抵繳綜合所得稅者、助貸延緩還款期限、兵役問題，必須保留學籍，選擇不畢業。
 2. 選擇不畢業者，應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填具延修生選課單親自簽名後，由中心代為辦理註冊選課，選修教育實習課程(班級代號為 10469，科目代號為 10175)。實習期間，其選課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洽實習學校事宜 (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 參加教育實習欲自洽實習學校者，應於 2 月 29 日前告知本中心，請於 4 月 30 日以前取得實習學校同意書，報本中心同意後，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手續：
1. 國立高中職、或「本校簽約實習學校一覽表」上之學校：只須實習學校填寫「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即可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2. 未在「本校簽約實習學校一覽表」上之學校：請先與本中心確認該實習學校屬合格的教育實習機構。
- 三、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學校事宜**
- 由本中心安排之實習學校將僅限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8 月實習者請於 1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2 月實習者請於 9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 四、跨區實習者，依照「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簡則」辦理。**
- 五、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事宜**
1.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費用：暫收實習輔導費 5,472 元及平安保險費 158 元，共計 5,630 元。該等費用應依本校該學年度之收費標準收取，故本校保有調整該等費用之權利。
 3. 繳費手續：依本校繳費規定繳交，繳費日期中心將另行通知。
- 肆、暫緩參加實習者**
1. 暫緩參加實習者，如其本系所可以畢業，且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學分)及專門課程已修畢，得申領畢業證書。教育實習調查表亦須簽名並勾選「暫緩實習」後交回中心辦公室。
 2. 暫緩參加實習者得向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若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請於實習半年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3. 根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附註：係指本校非應屆畢業生可向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教育實習)
- 伍、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及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洽師資培育中心，TEL：(03)350-7001 分機 3282。如需此注意事項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http://web.tep.mcu.edu.tw/>**

本人已確實詳閱此注意事項且同意上述各項事宜

簽章：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實習調查表(請先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填寫寫完整名稱，例如：應用中國文學系)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住家地址：□□□			
E-Mail:			
申請教學年度		申請教程任教科別	
修習教育學分起迄時間	(填寫年月即可， 例如：102.09~104.06)	教育部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日期、文號	(例如：101年6月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0935號函同意核定)
修習專門課程起迄時間	(填寫年月即可， 例如：100.09~104.06)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日期、文號	(例如：100年2月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19295號函同意核定)
是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填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實習 (原因：_____，如因考取研究所而暫緩實習者，請註明考取學校及系所名稱，下面不必填)		
實習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8月至106年1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6年2月至106年7月	參加實習/檢定考試任教科別	科(領域)
實習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洽：實習學校校名：_____ (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限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之簽約學校) 請依志願填寫3間學校(若為綜合高中或完全中學，請註明國中部或高中部)： 1. _____ (原因：_____) 2. _____ (原因：_____) 3. _____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區實習： 實習學校校名：_____ (原因：_____) ※請填學校全名，例如：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勾選跨區實習者，請填寫跨區實習申請表，以清寒申請跨區實習者，請檢附鄉鎮市公所的清寒證明，或是中低收入戶證明。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 請先自行核對是否修畢普通課程(含論文)、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於 105.07.1 前繳交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畢業證書影本至中心辦公室。

※由中心安排、跨區實習者請於 1月15日 前交回；自洽者請於 2月29日 前交回中心辦公室※ P.2

銘傳大學師資生修業資格檢核表

學生須親自確認完成下列修業程序，始能取得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類科教育學程畢業資格，並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若學生未能於實習前完成修業程序，依規定將終止實習資格。

姓名：	學號：	系所：	
任教學科：		入教程學年度：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項目	說明	已完成	檢核單位核章 (請加註日期)
1.修畢普通課程	本學系/所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畢業前須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修畢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專門課程	畢業前須完成銘傳大學認定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審查及學分抵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4.完成至少 54 小時實地學習	畢業前須完成實地學習認定 (103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輔系(雙主修)資格(非任教學科相關培育系所者適用)	大學部 繳交申請輔系(雙主修)通過電子表單擷取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如為相關培育學系畢業者，須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如非相關培育系所，畢業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修滿輔系應修學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確認資料均繳交齊全後於本表下方簽名，並於畢業(實習)前 15 日以前(如遇休假日請提前一個工作日)將本表繳交至師培中心辦公室留存。若期限內未能繳齊資料，務必事先與中心聯繫且主動說明事由，以免影響畢業資格審查及實習。

學生簽名：_____ 繳交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_____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 **銘傳大學** _____ 學系，實習生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至本校參加 _____
 科教育實習半年。

實 習 機 構	實習學校：	
	實習學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實 習 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本表除實習學校住址、電話、傳真及校長主任簽名外，其餘部分由學生自填。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錄取教育學程年度____)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

班級：

姓名：

電話：

手機：

學號：

地址：□□□

教育部核定文號：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自我審查		中心複審	修讀說明
			上	下	上	下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至少應選修 2 科，共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 至少應選修 3 科，共 6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教材教法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2. 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相同。
	教學實習	2				2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2					1. 「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得採計為「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 2. 每學期實際開設選修課程，以當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2				
	生命教育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學期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間表為準。
	品德教育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教育倫理學	2			2					
	教育史	2				2				
	性別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網路教學與課程設計	2			2					
	教育統計	2			2					
	行動研究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閱讀理解策略	2				2				
	活化教學方案設計	2			2					
	多元評量設計	2				2				
	補救教學實務	2			2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2					
增列科目										*若課程架構無修習之科目，請自行增列於空白處。
結業總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14								
	至少應選修學分	12								
	合計	26								

說明：1.請將班級、學號、姓名、電話與地址詳實填寫清楚。

2.已修及格的科目請在自我審查欄位上填寫修習學年度及學期及成績。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請註明清楚，假設為103學年度上學期修習請填寫103(1)；103學年度下學期修習請填寫103(2)，

以此類推。成績尚未公布的科目可先不填寫成績。

3.中心複審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錄取教育學程年度____)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表

班級：

姓名：

電話：

手機：

學號：

地址：□□□

教育部核定文號：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自我審查		中心複審	修讀說明
			上	下	上	下	修習學年度及學期	成績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2							至少應選修 2 科，共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2. 至少應選修 5 科，共 10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班級經營	2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教材教法	2			2					1. 「教學原理」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 2. 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相同。
	教學實習	2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					*為必選(得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
	青少年心理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3				3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2				

	生命教育	2		2					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教師專業發展	2			2				
	品德教育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教育倫理學	2			2				
	教育史	2			2				
	性別教育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網路教學與課程設計	2			2				
	教育統計	2			2				
	行動研究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閱讀理解策略	2			2				
	活化教學方案設計	2			2				
	多元評量設計	2			2				
	補救教學實務	2			2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增列科目									*若課程架構無修習之科目，請自行增列於空白處。
結業總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14							
	至少應選修學分	12							
	合計	26							

說明：1.請將班級、學號、姓名、電話與地址詳實填寫清楚。

2.已修及格的科目請在自我審查欄位上填寫修習學年度及學期及成績。修習學年度及學期請註明清楚，假設為103學年度上學期修習請填寫103(1)；103學年度下學期修習請填寫103(2)，以此類推。成績尚未公布的科目可先不填寫成績。

3.中心複審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4.此表格請於前往實習前(上學期實習者6月底以前繳交，下學期實習者12月底前繳交)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組辦公室，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將可能無法參與教育實習。

本校 101-104 學年度簽約實習學校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市	基隆市
國中	國中	國中	私立光復中學(市)	國立基隆商工
市立弘道國中	市立大理國中	市立大有國中	私立義民高中(縣)	縣立礁溪國中
市立石牌國中	市立中平國中	市立大園國中	國立竹南高中	
市立信義國中	市立丹鳳國中	市立中興國中	縣立仰德中學	宜蘭縣
市立建成國中	市立五股國中	市立仁和國中	縣立湖口中學	縣立中華國中
市立景美國中	市立江翠國中	市立文昌國中	縣立鳳岡國中	縣立礁溪國中
	市立自強國中	市立立平國中		
	市立崇林國中	市立青溪國中	台中市	花蓮縣
	市立新埔國中	市立建國國中	市立東山高中	縣立中華國中
	市立新莊國中	市立桃園國中	市立潭秀國中	國立花蓮女中
	市立達觀中小學	市立興南國中		
	市立樟樹國中	市立龍崗國中	雲林縣	台東縣
	市立頭前國中	市立龜山國中	縣立大埤國中	縣立東海國中
	市立蘆洲國中		縣立麥寮高中(國中部)	
	市立鶯歌國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南投縣	連江縣
市立大同高中	市立三重中學	市立南崁高中	縣立信義國中	國立馬祖高中
市立百齡高中	市立三重高中	私立六和高中		
市立松山家商	市立丹鳳高中	私立永平高中	台南市	
私立十信高中	市立永平高中	私立成功工商	國立台南高商	
私立金甌高中	市立明德高中	私立育達高中		
私立奎山高中	市立金山高中	私立治平高中		
私立泰北高中	市立清水高中	私立振聲中學		
私立開南商工	市立新北高工	私立啟英高中		
私立滬江高中	市立鶯歌工商	私立啟英高中		
私立稻江商職	私立時雨高中	私立新興高中		
	私立復興商工	國立中壢高商		
	私立智光高工			
	私立醒吾高中			
	國立三重商工			

銘傳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簡則

89年5月10日教育學科會議訂定
95年12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使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有所依據，特訂定本簡則。
- 二、跨區實習係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以外地區。
- 三、申請跨區實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家境清寒無法提供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實習生活費用者。(需提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
 - (二)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需要夜晚就近照顧者。
 - (三)其他有特殊理由者。
- 四、申請跨區實習者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開會審議後核定。
- 五、經核定可以跨區實習者，需自洽實習學校，且經同意後再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 六、跨區實習者，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學校所有實習規定。
- 七、本簡則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銘傳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實習同意書

姓 名		填表日期	
學 號		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H):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教程科別		申請實習期間	
聯絡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跨區實習 學校			
申請跨區實習 原因			
同意前往指導 老師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簽名	
備 註			

專門科目認定注意事項（學生版）

105 年 6 月修畢教育學程且將於 8 月份實習的同學，請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專門科目之認定。若目前尚在修習專門科目，建議先至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專門科目及學分初步確認。若目前尚在修習課程者，請先填上修習年度、學期別，成績可先空白。等成績出來後再前往中心課程教學組更正。

一、辦理方式：

1.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web.tep.mcu.edu.tw/>)→「課程資訊」→「課程相關檔案下載」→下載「銘傳大學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範例)_1040529 更新版.docx」(以下簡稱「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並請依本校報部核定通過之「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按照課程名稱順序**繕打列印出來(請參閱「課程資訊」→各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對照表下載)，並請保存電子檔。
2. 將繕打完畢之「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紙本與電子檔、「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文歷年成績單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科目學分抵免審查表」、課程大綱、工作證明等)，逕送本中心課程教學組。經中心助教確認上述文件已備妥並正確，會統一送交各任教學科規劃系所認定，認定通過後將由本中心統一製作「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3. 待畢業成績過檔後，請務必繳交**最新完整之中文歷年成績單**。(大學部學生須顯示畢業成績、碩士班學生須顯示畢業成績及論文名稱)

二、「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領取時間：俟實習完畢，實習成績及格，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一同領取。

備註：

1. 認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建議以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最新學年度**為主。若經由認定，發現該學年度之一覽表有科目名稱不符者，同學可往前追溯至**進入教育學程學年度**(正式成為師資生之學年度)之適用版本。並請務必於「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中註明欲認定之**教育部核定文號**(需包含年月日公文文號)。若未註明者，則以**最新核定通過之版本**進行認定審查。

『專門科目證明書』填寫規則及程序（每年1月、6月）
※若未依照規定填寫，資料不正確或亂填，一律退件重寫。

步驟	填寫守則及程序說明	舉例〈茲以國文科為例說明，其他科系依此類推〉																																	
1.	選定認證科別、繕打專門科目學分表。 ※請自行附上本校【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歷年成績單】。 ※詳細填寫「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需與【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任教科別完全相符。	舉例〈茲以國文科為例說明，其他科系依此類推〉 ※【歷年成績單】請同學先自行申請自己的歷年成績單。 ※務必依照規定填寫， <u>字體統一用“標楷體”</u> 。 ※任教科別— EX: 1.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2.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2.	填寫【專門科目學分表】注意事項： (A)請拿出【 <u>歷年成績單</u> 】、【 <u>本校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u> 】，把成績單上要認定之科目資料填入申請表格中。 (B)「專門科目名稱、學分數、必(選)備」資料依照【本校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填寫。 (C)請按照【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各【專門科目名稱】順序填寫， <u>必修寫完再寫選修</u> 。 (D)規定之【必修】部分，一律全部填寫，缺一不可。 (E)【選修】部分，視自己 <u>實際修了哪些課程就填哪些課程</u> 。但請注意上限學分數，無需將所有的選修課程填上。	※實際修的科目名稱若與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時，備註欄請註明；若科目名稱完全相同時，備註欄則不用填寫。 ※【學分數】中 <u>每一科目的已修習學分數必須“大於”或“等於”本校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u> 才能認可。若已修習學分數有超過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上規定之學分，可於備註欄註明實習學分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1328 1430 1541"> <tr> <td>3</td> <td>英語進階會話</td> <td>98</td> <td>全學年</td> <td>2</td> <td>88/86</td> <td>實修4學分</td> </tr> <tr> <td>4</td> <td rowspan="3">必修課程</td> <td>基礎寫作</td> <td>97</td> <td>上學期</td> <td>2</td> <td>81</td> </tr> <tr> <td>5</td> <td>文學入門</td> <td>99</td> <td>下學期</td> <td>2</td> <td>92</td> </tr> <tr> <td>6</td> <td>文學作品選讀</td> <td>101</td> <td>下學期</td> <td>2</td> <td>83</td> </tr> <tr> <td>7</td> <td>英國文學導論</td> <td>100</td> <td>全學年</td> <td>4</td> <td>93/91</td> <td></td> </tr> </table>	3	英語進階會話	98	全學年	2	88/86	實修4學分	4	必修課程	基礎寫作	97	上學期	2	81	5	文學入門	99	下學期	2	92	6	文學作品選讀	101	下學期	2	83	7	英國文學導論	100	全學年	4	93/91	
3	英語進階會話	98	全學年	2	88/86	實修4學分																													
4	必修課程	基礎寫作	97	上學期	2	81																													
5		文學入門	99	下學期	2	92																													
6		文學作品選讀	101	下學期	2	83																													
7	英國文學導論	100	全學年	4	93/91																														
3.	填寫最下面一欄【必備學分】、【選備學分】、【必(選)備共計學分】： 此欄中學分數的計算是以教育部所核定之本校專門科目學分數計算（最低學分數）。	※ 必備 24 學分、選備 16 學分 必(選)備共計 <u>40</u> 學分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步驟 1 填寫基本資料
 學號： 畢業學系(所)：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二)字第1000210961號函同意核定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1.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步驟 2 填寫專門科目一覽表文號
 2.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包含年月日)及任教科別(完全複製)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或相似科目)	學年度	學期別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1	語言學導論	97	全學年	4	77/75	步驟 5 依照歷年成績單填寫修課學年度、學期別及成績	
2	英語聽力(一)	100	下學期	2	86		
		101	上學期	2	89		
3	英語進階會話	98	全學年	2	36	實修 4 學分	
4	基礎寫作	97	上學期	2		以「基礎寫作(英)」列抵，實修 3 學分	
5	文學入門	99	下學期	2			
6	文學作品選讀	101	下學期	2			
7	英國文學導論	100	全學年	4	91	步驟 6 若實際修課名稱(以成績單上顯示為準)與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上不同，則需註記「以『實際修課科目名稱』列抵」。若實際修習學分數與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上所列不同，則需註記「實修 X 學分」。若無不同則不需註記，空白即可。	
8	英文文法	100	全學年	2	37		
9	英語語音學	100	上學期	2			
10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100	下學期	2			
11	英文修辭學	98	上學期	2			
		99	下學期	2			
12	逐步口譯	100	下學期	2			
13	第二語言習得	99	上學期	2			
14	跨文化溝通	100	上學期	2		以「跨文化溝通(英)」列抵，實修 3 學分	
15	西洋文學概論	99	全學年	2	90	實修 4 學分	
16	青少年文學	100	下學期	2			
17	聖經文學	101	下學期	2			
18	莎士比亞	102	上學期	2		實修 3 學分	
合計	必備 24 學分	選備 16 學分	系(所)主任簽章				步驟 7 計算上列必備、選備學分數，並結算必選備共幾學分。需符合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所列之必備及選備學分數及總數。
	必(選)備共計 40 學分						

月 日